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 童工劳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99年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其 第87届会议,并

考虑到需要通过新的文书,把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作为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主要优先目标,以便补充依然是童工劳动方面基本文书的1973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建议书,并

考虑到立即采取全面行动切实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既要关注免费基础教育的重要性,又要关注需要使有关儿童脱离所有此类工作以及为其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援助,还要同时解决其家庭需要问题,并

忆及1996年第83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关于消除童工劳动的决议,并

认识到童工劳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贫困造成的,长期的解决办法有赖于经济的持续增长带来的社会进步,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普及教育方面,并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

^{*} ①该公约于2000年11月19日生效。②中国于2002年8月8日交存批准书。 ③该公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忆及1998年第86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并

忆及某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已涵盖在其他国际文书中,特别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和联合国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童工劳动的若干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第一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将禁止 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作为一项紧迫事务。

第二条

就本公约而言,"儿童"一词适用于18岁以下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就本公约而言,"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一词包括:

-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c)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卖有 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毒品;
 - (d)在可能对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有伤害性的环境中工作。

第四条

- 1. 第三条(d)项所指的工作类型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考虑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3款、第4款的情况,然后确定。
 - 2. 主管当局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应查明所

确定的工作类型存在场所。

3. 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的工作类型一览表,应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进行定期审查并视需要予以修订。

第五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应建立或指定适当机构,监督实施使本公约发生效力的各项条款。

第六条

-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将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作为优先目标,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2. 制定和实施此类行动计划,应同有关政府机构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凡适宜时,考虑其他有关群体的意见。

第七条

-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规定和执行刑事制裁或其他必要制裁,以保证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使本公约发生效力的各项条款。
- 2. 考虑到教育对消除童工劳动的重要性,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和有时限的措施,以便:
 - (a)防止雇用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b)为使儿童脱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为其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必要和适宜的直接援助;
- (c)保证脱离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所有儿童,能享受免费基础教育,以及凡可能和适宜时,接受职业培训;
 - (d)查明和接触处于特殊危险境地的儿童;以及
- (e)考虑女童的特殊情况。
- 3.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指定主管当局,负责实施使本公约 发生效力的各项条款。

第八条

见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采取适宜步骤,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 或援助,包括支持社会与经济发展、消除贫困计划与普及教育,以相 互帮助,落实本公约的条款。

第九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十条

-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 本公约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十一条

-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的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十二条

-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 国际劳工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三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五条

-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 另有规定外,应:
- (a)如新修订公约已生效,自其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十一条的规定,即为依法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 (b)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